

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3年7月16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035675號函核備

83年8月2日院人字第0996號函公佈

9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92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23379號函核定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0)儲基字第0078號函核定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70002359號函核定

107年8月9日北醫校人字第1070002737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職員工敘薪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一、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二、國內、外之公民營機構年資採計，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項年資採計提敘，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

績優良者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曾任教（職）於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已支領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第六條 新任教師為採計職前年資，應於報到前，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

第七條 新進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人力資源處辦理敘薪事宜。

第八條 要做為提敘用之國外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並辦理查證及認定。

第九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臺北醫學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簡任 B32		770							
		740							
		71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625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荐任 B22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575	450					
	十六級	330	}	}					
	十七級	310	370	37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委任 B12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附註：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佈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薪級表所訂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2.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附表(三)

臺北醫學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